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8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97,543,000元（975,430张），转股数量为3,636,529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28,053,000元（4,280,53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18,875	50.68	0	0	0	-9,668,875	-9,668,875	60,750,000	42.61
高管锁定股	70,418,875	50.68	0	0	0	-9,668,875	-9,668,875	60,750,000	42.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1,041	49.32	0	0	0	13,305,404	13,305,404	81,826,445	57.39
三、总股本	138,939,916	100.00	0	0	0	3,636,529	3,636,529	142,576,44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247,5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247,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609,02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03,545	251	487,303,796
总股本	487,303,545	251	487,303,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8.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20.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最高成交价格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02,7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965,451.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9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7.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17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9%，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385,2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21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100元，转股数量为121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赫达转债”剩余5,998,64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864,3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4,589.00	6.35%	+6,430,000.00	28,134,589.00	8.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704,589.00	6.35%		21,704,589.00	6.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6,430,000.00	6,430,000.00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2,144.00	93.65%	+121.00	320,002,265.00	91.92%
三、总股本	341,706,733.00	100.00%	+6,430,121.00	348,136,854.0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